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7號

原告 禾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珮如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告 陳騏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被告於言詞辯論後另行提出原告與第三人間就本件工程之契約，其內容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並訂於民國108年12月5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法庭開庭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古鳳玲